

# 华农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仅在承保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进行附加。附加险条款如与主险条款有冲突，则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按主险条款执行。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险有效期间，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造成的无过失医疗意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依本条第（二）款比例负责赔偿：

1、因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患者的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赔付标准参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2、因医疗意外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尸体检验费；

3、保险人事先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第3项所列费用每次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二）保险人对第（一）款有关费用按以下比例进行赔偿：

1、被保险人与病员或其家属协商确定赔偿金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保险人负担该赔偿金的50%；

2、经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确定赔偿金的，保险人负担该赔偿金的70%。

（三）本保险所称医疗意外是指医疗机构在对患者进行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导致患者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情况。医疗意外的发生，并不是医务人员的医务过失所致，而是患者自身体质变化和特殊病种结合在一起突然发生的，且医务人员本身和现代医学科学技术不能预见和避免。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主险条款责任免除内容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使用伪劣药品、伪劣卫生材料、伪劣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2、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家属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医疗机构管理制度的责任或有关保证诊疗效果等约定所产生的责任；

- 3、投保前已发生的医疗意外事故；
- 4、被保险人因发生医疗意外事故所支付的行政罚款或刑事罚金；
- 5、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6、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本保险应选择与主险同时投保, 保险人不接受中途投保。

### 第四条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标准见附录。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为主险保费的 30%。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医疗意外事故后, 医患双方应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机构对事故进行鉴定。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 应向保险人提交医疗意外的事故鉴定书, 保险人不受理未经事故鉴定的索赔申请。

(二) 参加医疗意外事故处理的患者亲属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 参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费用的人数限 1 人; 医疗意外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 参加丧葬活动的患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 参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费用的人数限 1 人。

###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一)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二) 保险期届满;
- (三) 投保人于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四) 保险人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录: 赔偿限额标准: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医疗机构分类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级医院	20	5
二级医院	10	(具体根据患者的受伤害程

一级医院	5	度确定赔偿金额)
其他医疗机构	5	

平安健康保险